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，特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11-21 人，但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
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宜蘭分部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

(一)教師代表由各科、全人教育中心各推薦教師 2 名(女性至少 1 名為原則)後，由校長各擇聘 1 名。

(二)職工代表 1 名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均由校長遴聘。

(三)學生代表 2 位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。

(四)除學生代表任期為 1 年外，其他委員任期皆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。主任委員並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互相推選 1 人代理主席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 六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問題，其中一方為學生時，可向本會提出申訴，受理單位為學務處，如果事件雙方皆為教職員工身分，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受理單位為人事室。

第 七 條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或代理主席召集協調成立調查小組，針對相關事項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，調查過程應本公正、客觀、專業及保密原則，並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